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新环验〔2020〕63号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永华轧钢厂钢压延加工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 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永华轧钢厂：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新会区双水永华轧钢厂钢压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

我局于2020年3月9日组织对你单位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永华轧钢厂钢压延加工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东凌村横三盏（土名），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新环建[2001]518号）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你单位该项目通过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20年5月6日

抄送：双水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